

附件 6: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渭南市华州区教育体育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渭南市华州区咸林中学宿舍楼提升项目（三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渭南市华州区咸林中学宿舍楼提升项目（三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渭南市华州区城乡建设开发工程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2人，营业收入为14725.1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13.7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全称：渭南市华州区城乡建设开发工程公司（盖单位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：吕明（签字或盖章）

日期：2025年07月04日



注：非中、小、微企业可以不提供本声明函